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於2020年8月1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行列明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確認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共同及個別對其所載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於2020年8月1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濟南市高新區工業南路44號禧悅東方酒店二樓會議室(秋)舉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股份總數為2,000,000,000股。齊魯交通持有778,5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8.9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誠如通函所披露，由於齊魯交通於轉讓協議、債務轉讓協議、債務承接協議及土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變更中擁有重大利益，齊魯交通及其聯繫人須就且已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為1,221,500,000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表決；(i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贊成票；(iii)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及(iv)任何股東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未受任何限制。共有三名持有合共1,115,024,000股股份(包括121,500,000股內資股及993,524,000股H股，佔獨立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1.283176%)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李剛先生主持。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工作。兩名股東代表、一名監事代表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恆（濟南）律師事務所一名律師參與了投票表決結果的統計工作。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在所有方面審議、批准、確認及追認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齊魯交通」）（作為轉讓方）與本公司（作為受讓方）就轉讓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統稱「標的高速公路」）的收費權（「標的高速公路收費權」）於2020年6月2日訂立的有條件收費公路權益轉讓合同（經上述訂約方於同日訂立的收費公路權益轉讓合同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統稱「轉讓協議」），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就(i)落實及完成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ii)按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修訂、更改或修改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	1,115,024,000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2.	<p>在所有方面審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齊魯交通分別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珍珠泉支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及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槐蔭支行將訂立的協議(「債務轉讓協議」)，以自轉讓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轉讓協議生效當日(「生效日」)將齊魯交通於標的高速公路建設項目的相關銀行融資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本公司，及授權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i)落實及完成債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ii)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修訂、更改或修改債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p>	<p>1,115,024,000 100%</p>	<p>0 0%</p>	<p>0 0%</p>
3.	<p>在所有方面審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20年6月2日訂立的協議(「債務承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生效日起承接齊魯交通為標的高速公路建設項目提供的貸款並向齊魯交通償還有關貸款，及授權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i)落實及完成債務承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ii)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修訂、更改或修改債務承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p>	<p>1,115,024,000 100%</p>	<p>0 0%</p>	<p>0 0%</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在所有方面審議、批准、確認及追認齊魯交通(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於2020年6月2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土地租賃協議 」)，據此，齊魯交通同意自生效日起至轉讓協議項下本公司有權行使標的高速公路收費權的期限屆滿之日止期間出租標的高速公路主線及其沿線配套設施(不包括廣告及服務設施)合共27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授權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i)落實及完成土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ii)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修訂、更改或修改土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	1,115,024,000 100%	0 0%	0 0%
5.	審議、批准及確認變更本公司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剩餘部分將全數用於支付轉讓協議項下轉讓標的高速公路收費權的部分代價	1,115,024,000 100%	0 0%	0 0%

因此，上述所有決議案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本公告日期，齊魯交通已就收購事項取得各貸款銀行的書面同意。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後，轉讓協議、補充協議及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而生效日期將為本公告日期。因此，本公司與齊魯交通將進行完成。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剛

中國山東
2020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剛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周岑昱先生、蘇曉東先生、孔霞女士、原瑞政先生及唐昊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